

承压设备相控阵超声检测能力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1、目的

为了对承压设备相控阵超声检测申请单位的检测人员、设备器材以及工艺形成的综合检测技术能力进行合理、有效的评价，保证第三方技术机构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2、检测对象范围

2.1 检测对象分为原材料、受压元件和焊接接头。其材质及厚度范围原则上不超出 NB/T 47013.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标准的规定，其中金属焊接接头材质分为细晶和粗晶两种。

2.2 检测对象的类别和项目划分如下：

类别	项目
A类 (原材料和受压元件)	A-a 板材、管材
	A-b 锻件、受压元件
	A-c 不限定项目（包括前两项及其他）
B类 (焊接接头)	B-a 对接接头
	B-b 正交角接接头和 T 形接头
	B-c 不限定项目（包括前两项及其他焊接接头型式）

3、评价程序与要求

3.1 能力评价的程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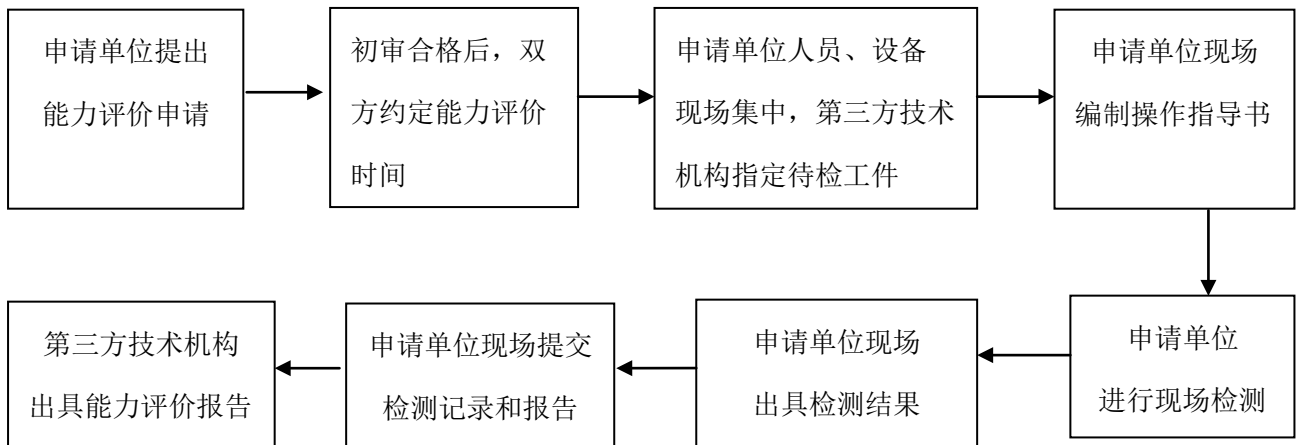


图 1 能力评价程序

3.2 申请单位应提交审查合格的相控阵超声检测企业标准、参加能力评价的检测人员名单和所使用的检测设备器材清单。其中检测人员和设备器材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申请单位参加相控阵超声检测能力评价的人员应当持有 UT II 级资格 4 年及以上或者 UT III 级资格，且注册单位为申请单位。

b) 申请单位使用的相控阵超声检测仪器和探头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提供我国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3.3 第三方技术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双方约定能力评价的时间；申请单位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测试现场。

3.4 第三方技术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申请单位企业标准适用范围所确定的检测类别和项目，现场指定具体工件，每项不少于 3 种规格。

3.5 申请单位应根据指定的具体工件，结合其企业标准现场编制操作指导书。

3.6 参加能力评价的每一位检测人员应独立按照操作指导书对指定的具体工件进行检测，并现场出具检测结果、填写检测记录。

3.7 所有检测人员独立完成检测工作后，申请单位现场出具最终的检测结果，并填写检测报告。

3.8 第三方技术机构根据每位检测人员的操作过程及提交的个人检测结果，出具对该检测人员个人的评价报告。

3.9 第三方技术机构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出具对申请单位的评价报告。

4、合格标准

(1) 个人合格标准

a) 按照操作指导书，个人独立完成仪器设置，并在指定工件上扫查，取得合格图谱；

b) 个人出具的检测结果，成绩 ≥ 80 分（满分为 100 分）。

(2) 单位合格标准

a) 申请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成绩 ≥ 80 分（满分为 100 分）。

b) 申请单位合格总人数不少于 3 人，且其中至少 1 名持有 UT III 级资格。

5、收费标准

类别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A类 (原材料和受压元件)	A-a 板材、管材	0.75 万/人×总人数,且不低于 3 万;如需增加人员,按 0.75 万/人。	/
	A-b 锻件、受压元件	0.75 万/人×总人数,且不低于 3 万;如需增加人员,按 0.75 万/人。	/
	A-c 不限定项目(包括前两项及其他)	1.5 万/人×总人数;如需增加人员,按 1.5 万/人。	/
B类 (焊接接头)	B-a 对接接头	0.75 万/人×总人数,且不低于 3 万;如需增加人员,按 0.75 万/人。	细晶 (粗晶加收 30%)
	B-b 正交角接接头和 T 形接头	0.75 万/人×总人数,且不低于 3 万;如需增加人员,按 0.75 万/人。	
	B-c 不限定项目(包括前两项及其他焊接接头型式)	1.5 万/人×总人数;如需增加人员,按 1.5 万/人。	

6、其他

- 6.1 申请单位每次申请仅安排一次能力评价测试。
- 6.2 能力评价测试结束后,申请单位检测人员应在第三方技术机构现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彻底删除检测数据;现场不得拍照、摄像或采用任何其他音视频、文字等进行记录;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人员告知检测工件的任何信息。
- 6.3 单位能力或个人能力评价未通过的,三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
- 6.4 个人能力评价合格,但单位能力评价不合格,若单位再次申请时,单位和个人均需重新进行能力评价。
- 6.5 申请单位能力评价通过后,如需增加检测人员能力评价,可单独申请。